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3号

## 资源工程学院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学院和科研人员利益，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合理地使用学院、学校资源，提升我院科研水平，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重点项目是指学院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兼职科研人员和各类合作科研人员承担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项目层次较高（省部级重点以上）或项目经费额较大研究任务较重的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项目跟踪管理是指申请、获批、实施、结题和成果申报5个阶段，为保障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果而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

**第四条** 重点项目的申请、获批、实施、结题和成果申报等阶段面临的院内外、校内外资源调配等问题，项目负责人可直接与学院科研办对接，学院应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完成相应工作。

**第五条** 学院科研办针对重点项目建立档案,及时跟踪研究进度,掌握研究面临的问题,督促研究进程。

**第六条** 项目承担团队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和研究开发计划、方案的重大修改,须及时上报学院科研办备案。

**第七条** 项目承担团队必须按有关财务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有监督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科研办。

**第八条** 针对重点项目中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进度和合同要求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预期目标,应向学院科研办做出说明;已完成目标应及时跟踪到款,项目团队遇到难以解决的情况,应及时向学院汇报;完成横向项目后做好新技术新工艺的企业推广认定工作。

**第九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承担团队应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经学院审查批复后,可继续执行。

**第十条** 经评议或鉴定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团队应在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项目研究开发资料、总结报告以及评议或鉴定证书等到学院科研办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科研办应及时向学院重点项目负责人提供关于成果转化与奖励申报的政策与信息,为重点项目的成果鉴定、转化和奖励申报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团队负责人做好成果总结、鉴定与报奖工作,每个重点项目均需申报相应科技奖

励，国家级重点项目应策划申报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应策划申报厅局级以上奖励。

**第十三条** 学院对鉴定与报奖工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一）函评方式鉴定的学院支持经费 0.5 万元，会评形式鉴定的学院支持经费 1 万元。

（二）申报国家级奖励，学院给予每项申报支持经费 1 万元；申报省部级奖励，学院给予每项申报支持经费 0.5 万元；申报厅局级以上奖励学院给予每项申报支持经费 0.2 万；申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级科技奖励每项支持经费 0.1 万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资源工程学院。

